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565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適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: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2年5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3565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(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112年5月30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

之說明五(三)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2年5月31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,惟訴願人於112年6月30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,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派員至○○藥局(地址: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)進行稽查,查認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(有效日期:113 年 1 月 4 日)」食品,其品名標示「均衡營養配方」、外包裝標示「適用對象:口飲/流質均適用」等字樣,整體表現易生誤解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,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,並請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改正完成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